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刪除原第 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9157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第 8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敦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或符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
 - 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
-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所)主管視實際情形提名，或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所)推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優先獲配退休教師研究室、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 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 1.5 倍。
- 前項鐘點費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但超出法定範圍之 0.5 倍鐘點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